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云工信交通〔2017〕150号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下放部分 报废机动车管理事项的通知

各州市工信委：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精神和要求，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云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99号）有关规定，并结合我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监管工作实际，决定从2017年4月1日起，下放部分报废机动车管理事项，现通知如下：

一、我委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印制的监督管理，其他发放、使用等管理事项由各州市工信委具体负责，并于每年1月份

将上一年回收证明管理情况报我委备查。

二、报废机动车作为教学用具、影视道具特殊利用由各州市工信委具体负责审核，其他特殊利用情况由我委负责审核。各州市工信委要严格对报废机动车特殊利用申请条件进行审核，并抄报我委。

三、报废机动车回收网点特殊情况下集中拆解机动车的管理事项，由各州市工信委依法组织实施，并抄报我委。



抄送：省公安厅，省环保厅，省工商局，省资源再生二手车行业协会。

云南省工信委办公室

2017年3月30日印发

打印：赵向菊

校对：莫飞（共印25份）

